

#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21〕5号

---

##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第24届（2022—2023年度）研究生支教团 有关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现将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4届（2022—2023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招募工作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

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

## 二、实施步骤

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推免工作的统一要求,将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在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 (一) 宣传动员

应综合运用各类方式,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重点面向2022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进行宣传动员。

### (二) 招募选拔

#### 1. 招募指标

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其中拟新增招募指标72个,涉及高校34所。新增名额分配以上一年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综合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提高党员比例、以提升育人效能,强化培训、以提升管理效能,鼓励配套、支持创新、以提升教学效能,向服务在高海拔艰苦地区高校适度倾斜等工作导向分配至各申请高校,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

#### 2. 选拔条件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

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对于少数无综合测评的高校，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应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3. 选拔流程

(1) 各高校须按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包括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2) 严格执行自愿报名、项目办审核、集中面试（报名登记表、面试人员建议名单见西部计划官网）、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等相关程序。

(3) 高校项目办统一组织入围学生体检（包括必要的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体检机构，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各高校应安排所有入围学生（含递补学生）一同进行体检，避免因递补人员无时间体检，无法完成招募计划。

(4) 选拔结果经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网站等公共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各高校项目办应在2021年9月25日前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并与入选研究生支教

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

（6）各高校项目办在2021年10月25日前，指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由高校项目办进行审核（各高校的用户名、密码和高校代码请与所在地省级项目办联系）。

（7）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须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的音视频、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

### （三）培训及上岗

1. 加强党（团）支部建设和岗前培训。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高校项目办应及时指导、规范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党支部和团支部，切实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和。应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从研究生支教团组建之日开始严格培训。要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规范使用微博微信、掌握基本生活技能等内容，开展长周期、可考核的岗前培训，并按要求向全国项目办提交培训记录台账。全国项目办将以抽查等形式对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参训情况进行核查，未规范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将取消其研究生支教团入选资格。

2. 抓好教学技能培训。高校项目办应制定鼓励措施，支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要以提升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教学技能水平为重要目标，匹配优良资源，探索科学形式，确保培训时长和培训实效。高校项目办应确保所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组织地参加不少于两周的基础教育教学实习见习工作。省级项目办要结合实际继续探索开展省内研究生支教团区域性多校联合培训，并对各高校研究生支教团培训工

作给予指导。全国项目办将进一步在全员网络培训等各类培训中丰富教学技能方面的培训内容、提高内容占比，提供更多可供选择参考的研究生支教团优秀教学课件，并加强对各高校教学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与督导。

3. 按时报到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各高校项目办要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或队长）带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前往服务省按时报到，参加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省级集中培训。服务省项目办要规范开展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团队精神塑造、掌握生活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集中发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高校项目办需提前向全国项目办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等待批准。

4. 派遣上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省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各服务省项目办要将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安排在当地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派遣学校应确有需求，并保证教学岗位的稳定性。同一所学校派遣志愿者不能少于2人。

#### （四）新增和调换服务地的审定

1. 高校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对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的统筹安排与调剂。拟新增或调换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的，须报请全国项目办审核同意。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指标3人及以上的高校（新增指标不足3人的高校鼓励自配指标达到3人及以上），优先派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地区或本校对口帮扶县。

2. 经全国项目办核准新增成为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的县

级项目办，应与对应高校项目办规范签订意向协议书（相关模板见西部计划官网），此项工作须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高校项目办要保持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服务人数合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需调整现有服务地或服务人数的，须与拟调入服务地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初步沟通同意，并提前通知现服务地项目办后，书面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审核批准。

### **三、保障机制**

1. 各高校项目办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有效期应覆盖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支教全程及到达、离开支教地的前后各三天，实现全覆盖保障。县级项目办要协调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餐饮便利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 **四、工作要求**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者事

业和志愿服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准确把握新时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与实践育人、协力振兴、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各高校项目办应加大力度严格管理，把好四个底线：一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筑牢思想阵地，严守政治安全底线；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严守人身安全底线；三是优化培训体系，严守师德师风底线；四是高度关注疫情，严守疫情防控底线。要推动学校党委专题研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管理、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考核表彰、宣传推介、跟踪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推进将研究生支教团骨干纳入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范围。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保持和加强与在岗志愿者的日常联系，引导和指导好对微信、微博、QQ、抖音、B站等社交软件的使用，及时了解思想动态、解决困难困惑、做好关爱帮扶、服务发展需求。要结合服务地实际，依托高校力量，发挥研究生支教团在先进教育理念的普及、信息化远程教育教学技术的使用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和推动服务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

服务省各级项目办要规范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抓细抓实志愿者上岗离岗、请销假、志愿者安全事故月报告等制度。要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研究生支教团和志愿者的感人故事、成长事迹。

全国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对研究生支教团入选成员的综合成绩、体检情况、培训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采取定期抽查、全面普查、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并依据《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对审核结果提出处理意

见。对出现重大管理事故等情况的高校，将采取通报批评、核减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暂停招募资格直至取消招募资格等方式严肃处理。

电话（传真）：010-85212727

邮箱：xbjhqgxmb@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南楼505室  
项目管理处（邮编：100005）

